

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王姚敏

电 话：010-62037088

电子邮箱：wangyaomin@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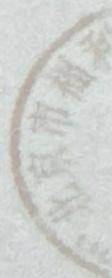
乙 方：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文佳

电 话：13910491395

电子邮箱：wenjia.tan@genlot.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5层502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网点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	区域销售部督导巡检支撑服务
	销售网点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撑服务
	销售网点异常监控与业务闭环管理服务
	销售网点服务平台管理服务
	销售网点服务信息推送服务
	销售员信息管理支撑服务
	销售网点数字化赋能支撑服务

福彩大数据分析展示服务	市福彩中心彩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区域销售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彩票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营销活动专题分析报告服务
	月度销售分析报告服务
耗材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耗材入库管理
	耗材出库管理
	耗材物流管理
	耗材订购管理
	耗材使用监测管理
	耗材物流监测管理
	耗材盘点管理
数据平台管理服务	渠道历史数据归集
	统一系统数据接口管理
	统一系统对接模块管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

3.1.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了解和沟通。

3.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中需由甲方配合协调的有关问题。

3.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

3.2.2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2.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2.4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按时完成。

3.2.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相应的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如期完成。

3.2.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与甲方紧密配合，确保完成甲方的服务。

3.2.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在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规的前提下，应遵守、尊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合同条件下充分维护甲方的利益与声誉；在提供技术开发时，应该谨慎尽职，符合本合同条款，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3.2.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将任何关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流程、技术以及投资、人事等情况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非乙方人员或同本项目无关的乙方人员；也不得将因履行合同所获得的甲方任何资料出示给非乙方人员或同本项目无关的乙方人员。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追究

乙方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3.2.9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要求

5.1 履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2 履行地点：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及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提交相应交付物，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支持、现场服务等）提供服务。

5.4 服务启动评审：合同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按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启动评审。

5.5 合同生效后60天内完成项目所需服务工具的试运转与初验。

5.6 在服务期结束且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并提交相应交付物后进行终验。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6.2 如乙方存在擅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9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7.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19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7.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乙方在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且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7.4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之内向甲方补齐。

7.5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 595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7.6 乙方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 595000 元（大

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7.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7.8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7.8.1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813882061710001

7.8.2 甲方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建 287

付款方式：汇款

7.9 因财政资金审批及拨款迟延造成的付款期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

7.10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项目验收要求

8.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成果物相关材料后 10 天内。

8.2 验收标准：在服务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8.3 验收方式：本项目先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在甲方验收通过的前提下，再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终验。

8.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如认为合同对于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9.2 在服务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2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4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届时该违约金比例超过法定最高限额时，按法定最高限额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10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6 在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并产生应扣款项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等),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保障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或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

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3.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13.3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13.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及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等等。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

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14.4 如不可抗力事件明显的导致合同在现在和今后都已经无法实际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5.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15.2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15.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张俊

2026年2月13日